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5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6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7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8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9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0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1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53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
號

受 評 鑑 人 曾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葉○○ 同上

鄭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
檢察官)

楊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康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令股檢察官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松股檢察官

(依據請求人個案評鑑請求書記載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
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曾○○、葉○○、楊○○、
令股檢察官、松股檢察官等 5 人均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
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康○○則為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，受評鑑人鄭○○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原為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。上開7人分別於桃園地檢署偵辦下列案件：受評鑑人曾○○偵辦108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109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李○○提告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；受評鑑人葉○○偵辦108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；受評鑑人鄭○○偵辦108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；受評鑑人楊○○偵辦109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丁案件）及偵辦109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告訴及告發案件（下稱系爭戊案件）；受評鑑人康○○偵辦109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己案件）；受評鑑人令股檢察官偵辦109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庚案件）；受評鑑人松股檢察官偵辦109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辛案件）過程中，均未詳查事證，亦未傳喚共犯及證人與請求人對質，即逕予簽結，其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廢弛職務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、第8條及第19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7人均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7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均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有關係爭甲案件及系爭戊案件請求人李○○分別指稱受評鑑人曾○○及楊○○未詳查事證，就上開兩案有關被告陳○○等人所涉詐欺及竊盜等罪嫌及被告全○○所涉詐欺及竊盜等罪嫌逕予簽結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顯係個人臆測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曾○○及楊○○對於系爭甲案件及系爭戊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，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

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簽結處分表示不服，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再者，就系爭甲案件及系爭戊案件上開請求人告訴被告陳○○等人所涉詐欺及竊盜等罪嫌部分，及被告全○○所涉詐欺及竊盜等罪嫌部分，分別與先前曾提出之106年度○字第○號案件及108年度○字第○號案件係屬同一案件，有桃園地檢署109年8月12日桃檢俊收108○○字第1099085655號函1份在卷可佐(見檢評字第135號卷第4頁至第5頁、檢評字第153號卷第4頁至第5頁)，而前案既已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自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明定，則受評鑑人曾○○及楊○○依該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，實無任何違誤之情。而就系爭戊案件中有關被告王○○涉嫌偽造文書部分，亦經桃園地檢署認定告訴內容與犯罪事實構成要件無涉，查無具體犯罪事實而予以簽結，有桃園地檢署109年11月16日桃檢俊要109○○字第1099122246號函乙份在卷可佐(見檢評字第153號卷第4頁至第5頁)，益證受評鑑人楊○○並無何違失情事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曾○○及楊○○就系爭甲案件及系爭戊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2人辦案有何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廢弛職務、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，則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又系爭甲、戊案件請求人李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

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之系爭甲案件有關被告全○○等人涉嫌偽證罪及被告陳○○等人涉嫌湮滅證據罪部分，以及系爭戊案件有關被告陳○○等人涉嫌湮滅證據部分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，係屬國家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且就系爭甲、戊案件有關被告連○○違反律師法部分，均經桃園地檢署認定告發內容，查無具體犯罪事實，且與犯罪無關，有桃園地檢署 109 年 8 月 12 日桃檢俊收 108○○○字第 1099085655 號函及同年 11 月 16 日桃檢俊要 109○○○字第 1099122246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佐(見檢評字第 135 號卷第 5 頁至第 7 頁、檢評字第 153 號卷第 4 頁至第 5 頁)，請求人於上開案件之身分均屬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曾○○及楊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。

- (三) 至系爭乙、丙、丁、己、庚、辛案件請求人李○○亦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之上開案件，均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分別有桃園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25 日桃檢東盈 108○○○字第 1089097814 號函、109 年 8 月 25 日桃檢俊地 109○○○字第 1099091024 號函、同年 3 月 9 日桃檢東孔 109○○○字第 1099022596 號函、同年 9 月 7 日桃檢俊孔 109○○○字第 1099095470 號函、同年 5 月 18 日桃檢

俊孝 109○○字第 1099050190 號函、同年 2 月 24 日桃檢東令 109○○字第 1099017498 號函、同年 5 月 20 日桃檢俊令 109○○字第 1099051654 號函及同年 2 月 3 日桃檢東松 109○○字第 1099009449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字第 136 號卷第 4 頁至第 5 頁、檢評字第 137 號卷第 4 頁至第 5 頁、檢評字第 138 號卷第 4 頁至第 5 頁、檢評字第 139 號卷第 4 頁至第 5 頁、檢評字第 140 號卷第 4 頁至第 5 頁、檢評字第 141 號卷第 4 頁），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葉○○等 6 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此部分請求亦於法不合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，部分於法不合，部分顯無理由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 記 黃星雅